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延期使用控股股东 8 亿元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《关于公司延期使用控股股东 8 亿元委托贷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延期使用控股股东 8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我们事前审阅。

2、我们认为该项委托贷款的继续实施，能够确保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。

3、同意将该项委托贷款延期为 3 年，委托贷款利率仍维持原委贷利率 5%。贷款利息符合市场公允原则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行为。

4、根据公司章程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郑 虎 钟瑞明 杨春锦 余海龙

2014 年 10 月 30 日